

## 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2018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并提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刘贵彬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5、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，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，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，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，代理记账、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证书序号：000196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的资质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
（二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复印件

（三）《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